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Q250527ZG |
| 采 购 人： |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
| 代理机构： | 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前附表 - 5 -

一、 总 则 - 8 -

二、 招标文件 - 16 -

三、 投标文件 - 17 -

四、 投 标 - 23 -

五、 开 标 - 24 -

六、 资格审查 - 26 -

七、 评 审 - 27 -

八、 定 标 - 28 -

九、 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29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 -

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32 -

一、 项目概况 - 32 -

二、 服务要求 - 32 -

三、 技术要求 - 32 -

四、 建设服务清单 - 33 -

五、 商务要求 - 37 -

六、 服务要求 - 39 -

七、 验收要求 - 39 -

八、 服务方式 - 39 -

九、 其他需求 - 39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40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6 -

一、 评审方法 - 56 -

二、 评分标准 - 56 -

三、 评审流程及内容 - 60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 64 -

五、 重新评审 - 65 -

六、 评审过程中的特别规定 - 6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 68 -

一、 格式文本使用说明 - 68 -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69 -

三、 投标函 - 70 -

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72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3 -

六、 授权委托书 - 74 -

七、 联合协议 - 75 -

八、 分包意向协议 - 77 -

九、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79 -

十、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1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87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8 -

十三、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89 -

1.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250527ZG

**项目名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一

标项名称：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备注：采购计划文号 [2025]31911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直至本项目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申请人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通过本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链接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链接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均视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将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国货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依法限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包括：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其他情形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供应商注册（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用户入驻与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ca），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胜联路88号

项目联系人：阮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8757576783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60650509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西楼15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08575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033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次采购活动有关内容的强调，如与招标公告有矛盾以招标公告为准，如与采购文件其他条款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对应条款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一、9. | 踏勘现场 | [x] 不 组 织[ ]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
| 一、10. | 预备会/答疑会 | [x] 不召开[ ] 召 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
| 一、12.1 | 标的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三、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四、1. | 投标范围 | [x] 本项目不存在多个标项[ ] 本项目存在多个标项，投标人可：[ ] 兼投可兼中，即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报，并获得对应投报标项的中标机会。[ ] 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报，但只能获得一个投报标项的中标资格，具体理由、规则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 七、6 | 讲解演示 | 本项目是否需要讲解演示：[x] 否；[ ] 是，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案和标准。[ ] 视频文件演示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录制演示视频，并将视频文件存储在U盘中，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视频文件密封送达（或快递）至采购组织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将于评审现场开启。[ ] 在线讲解演示演示条件见“政采云平台”要求[ ] 现场讲解演示演示条件：投标人自行准备讲解演示设备，现场设备支持HDMI、Miracast、AirPlay方式投屏，屏幕比例支持16：9。讲解演示时间： |
| 九、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招标人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主要业务履行完毕前有效 |
| 十、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的80%为基准向成交人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中标人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手续。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行号102331002181）银行账号：1202021809800125070 |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供应商注册（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用户入驻与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ca），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电子标书生成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前台大厅-服务中心（右上角）-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文档目录）”，查看相关编制帮助。 |

* 1. 总 则
		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 1. 基本信息

有关本项目的基本信息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 词条定义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组织机构/采购组织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均指本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 系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 系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系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系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书面形式”：**系指用文字来进行意思表示，包括各类纸质文件以及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系是指招标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包括：“技术要求”中的采购内容（范围）、重要技术参数以及一般性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的范围和幅度等；“商务要求/合同条件”中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等；“招标投标规则”中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签署与盖章等。包括但不限于标记“▲”条款；

**“重大偏离（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偏离或保留。

* + 1. 符号定义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其他符号除非有明确说明，否则均仅作强调。

* + 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 1. 语言文字
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 1.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如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或中型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的将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
	* 1. 踏勘现场
4.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的，供应商如觉得有必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5.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6.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9.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10.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 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 1. 联合体投标

如“招标公告”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资格”，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评审依据；
2.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3. 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4. 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以及采购合同签订，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发展
				1. 支持对象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章“前附表”。**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除上述情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外，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 + - * 1. 支持条件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全部中小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全部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以下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在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得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中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中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 + - 1. 支持方式
9.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之一进行：
10.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11.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12.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1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
1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具体支持方式见“招标公告”及“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且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 对供应商的限制

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相关当事人的投标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质疑与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 1. 询问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3. 在线询问路径为：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 + 1. 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按“招标公告”要求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招标组织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

上述“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 招标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在线质疑路径为：政采云品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 1. 投诉
11. 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组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 在线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咨询建言举报/投诉-政府采购投诉-在线办理。
	* 1. 其他注意事项
15.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6. 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17. 本章“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招标人最少入围家数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18.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9.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指本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以及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 + 1.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5. 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6.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7.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二、”）；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3. 联合协议（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4.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七、八、十一、十二”），其中
*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 + 1. 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三、”）；
3.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四、”）；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五、”）或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六、”）；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十三、”如有偏离均应编制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其中：
* 涉及以往业绩证明的应当在业绩证明材料前附《……业绩汇总表》（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甲方联系方式等对应评审所需信息；
* 涉及服务团队人员证明的应当在人员证明材料前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职务、学历/资格、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等对应评审所需信息。
1.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拟分包情况等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需要说明的商务技术文件。如无，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 + 1. 报价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九、”）；
3. 报价明细表（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十、”）
4. 如招标公告中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十一、十二”，如不是上述企业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除有说明或明示可不提供的情形外，未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节“1.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的要求和顺序进行编写。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文本的，应按照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文本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表达不清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7.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文本的必须按照格式本文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
8. 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评审委员会可视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制件视为未提供。
	* 1. 投标报价
			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材料及专用工机具、仪器仪表、人工成本、车辆、保险、税费、风险费用、沟通协调、成果等专家论证或审查会议涉及的场地、食宿、专家费等采购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 - 1.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参与本项目竞争需要的工作成本、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需求变动引起工作量的缩减等涉及的费用不需要单列报价子项，但均应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企业运营成本或报价因素中。

* + - 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 - 1.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拒绝延期要求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 电子标书的生成
			1. 登录客户端

电子标书的生成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非政采云平台网页）中进行，投标人生成电子标书须具备以下前置条件：

1.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 已完成CA申领，并在政采云平台与账号绑定；
3. 已下载并安装CA驱动。

建议使用实体CA锁而非移动数字CA登录投标客户端。

* + - 1. 制作投标文件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人需在“已报名项目”标签页中选择对应项目，并在“标项”弹窗中选择对应标项开始制作。

* + - 1. 基本信息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基本信息

如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需要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投标人需在本环节开启“联合体投标”按钮，并录入联合体成员信息。

* + - 1.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需在本环节导入事先制作好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PDF版本。其中资格文件可以引用资质库中的资质，也可以直接上传本地文件。

建议对应客户端中显示的各资格项分页上传资格文件各部分内容。

在生成电子标书前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在任何阶段返回本环节重新导入文件并重新开始后续步骤。

* + - 1. 标书关联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标书关联

投标人需在本环节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将各响应项关联至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方便专家评审。

此处“开标一览表”的信息录入须与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除符合性要求的关联可指向文件封面外，其他响应项均应正确“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响应内容的，投标人可选择“放弃关联”。

因投标人未正确关联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 - 1. 标书检查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标书检查

点击“检查”按钮后系统自动检查标书情况，如出现异常请及时根据问题进行修改，完成后点击“检查”。

标书检查完成后已关联内容会被锁定。如需更改，点击“恢复编辑”可重新操作。

* + - 1. 电子签名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电子签名

投标人须在本环节点击需要签章的页面，并选择“单页签/多页签/骑缝章”，可在调整印章大小后拖至盖章处，完成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CA中无除公章外其他（如法定代表人章等）电子签章的可事先在PDF中扫描制作再导入、关联、签章（电子公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 - 1. 生成电子标书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生成电子标书

点击“生成电子标书”并选择保存位置，系统将生成两份电子标书，一份文件格式为“.jmbs”的加密标书，一份文件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

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点击“前台大厅-服务中心（右上角）-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文档目录）”，查看具体的电子标书的生成帮助。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1. 投 标
		1. 投标范围

本项目如存在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报，中标规则见“前附表”。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 +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生成加密标书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

菜单路径：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在“进行中”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文件格式为“.jmbs”的电子加密标书，并如实填写联系信息（该联系信息用于接收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信息，务必真实并确保联系畅通。）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中“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页面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也可在撤回后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补充、修改并重新生成电子加密标书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 1. 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
			1. 备份文件的生成

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

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1.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等方式将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1.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密封包装及标识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 + - 1. 备份投标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1. 开 标
		1. 开标组织

本项目开标现场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1. 开标流程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以下流程顺序组织实施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规定的“在线解密时间期限（30分钟）”内自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标书时使用的CA锁必须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为同一把。

如遇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拆封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未按规定递交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供应商可以继续进入后续评审。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包括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所有已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包括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结束后，公布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告知不合格名称及理由；
6. 开启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7. 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经评审的无效标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8. 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并在线发起“报价确认”，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及时进行报价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9. 进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报价部分评审；
10. 公布报价文件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11. 公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1. 开标过程特殊情况说明
12.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13.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等形式组织确认。

* 1.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负审核的责任，不对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招标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招标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招标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打印后留存备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2.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3.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1. 评 审
		1. 评审组织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法履行职责。
5.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 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1.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审原则
6.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 1.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 1. 评审纪律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 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 与投标人或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1. 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 定 标
		1. 定标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招标人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最终确定招标结果。

* + 1. 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情况。

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3套（封面注明“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无需按原要求签字盖章）。**

* 1. 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叁万的按叁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因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招标组织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 1.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6.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本章“前附表”，中标人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7.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招标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中标人还须按以下约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8. 招标人已向中标人支付了合同款的，中标人须一次性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招标人支付等额的违约金；
9. 招标人还未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0. 中标人的违约金用于弥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2. 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的，招标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见本章“前附表”
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本章“前附表”。
3. 缴纳时间：见本章“前附表”。
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
5. 特别说明：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对应款项后向中标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招标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8.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人的赔偿款中扣缴。
9.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是落实《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关于建设“大课堂”、搭建“大平台”、建好“大师资”的要求，是学院磐石文化校园建设和数字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凸显学院办学特色、党建品牌建设，实现思政实践及课程思政的重要领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创办于1978年，隶属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学47年以来，为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培养、培训了16万余名高技能人才，学院总占地500余亩，总建筑面积近17万平方米。现有在校学生5500余人，随着学校的不断发展壮大，对思政教育的质量和要求也将不断提升。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的建立，对凸显我校办学特色，培养德技双馨的高技能人才具有思政引领的助推作用。

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分为红色思想、交通文化、职教思想、校园文化和思政实践等五部分内容，教育可辐射至全院师生。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立后，将承担校内思政教育实践教学、名师工作室、思政数学资源库和思政师资队伍建设等任务，多形式展示，能使学生身临其境地感受和体验展示内容，对提高思政教育质量、促进思政教育创新、推动思政教育发展等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本项目为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服务内容以图纸、项目清单及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为准。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便更全面了解项目现状。

* 1. 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 ▲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且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有企业任职文件；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5. ▲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1. 技术要求

依据采购人相关要求、技术文件、项目清单，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图纸（如有）、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 1. 材料选择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响应报价及组织项目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 + 1. 材料的质量要求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成交人必须对所承接的服务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本项目上使用。
	* 1. 材料供应要求
4.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5. 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服务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与采购要求、响应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

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 1. 建设服务要求
		1. 策展思路

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以磐石文化为内容贯穿故事线，对应红色思想、职业思想、交通文化、校园文化、思政实践等板块，设定红色思想引领、思政信息搜索、思政实践教学等区域。

* + 1. 服务要求

工期时间：50日历天

项目规模：本项目共计280平方米



投标人需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供货方案、服务团队、固定联系人，对接设计人员等

负责供货范围内的现场测量、设计制作、包装运输、供货至扫中投标人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毕。

严格质量控制，供货合格率100%

* 1. 内容清单

|  |
| --- |
| **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服务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思政实践教学区 | 地面装饰：1. 按设计图纸完成180平方米的地面铺装装饰，地台装饰面美观大方；
2. 饰面需按图纸完成单独地面找平层、铺装自流平层装饰；
3. 饰面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装饰用辅材需符合环保标准，无毒无害，美观大方。
 | 平方米 | 180 |  |
|  | 思政信息搜索区 | 机房基础建设服务：1、按设计图纸完成防静电地板装饰，共计5.7m2；2、按设计图纸铺设80mm单独地面找平层；3、机房墙面铺饰坚固耐用，简洁美观。 | 项 | 1 | 以现场面积为准 |
|  | 党建、思政引领内容设计展示区 | 平面及造型服务：1. 铺饰馆主题上方平面及造型，配合党建引领主题打造立体美观的主体装饰面，提现思政文化内涵；
2. 根据平面设计图建构馆内空间，完成馆内空间分割与重构；
 | 平方米 | 162 |  |
|  | 党建、思政引领内容展现区 | 1、按设计完成视觉观感造型，安装对开电动感应玻璃门，并打造立体可感应的思政活动空间；2、定制展区内容设计，主材、辅材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项 | 1 |  |
|  | 思政实践内容，包括红色思想、产教融合等思政内容展示区 | 1. 根据平面设计图建构馆内空间，完成馆内空间分割与重构；
2. 定制展区内容设计，主材、辅材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平方米 | 324.15 |  |
| 叠级造型服务:1. 设计定制馆内叠层造型共计13平方米；
2. 完成叠层设计馆区内102平方米墙面装饰与空间重构服务。
 | 平方米 | 102 |  |
| 序号 | 辅材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地胶板 | 2.5mm厚环保型 | 平方米 | 180 |  |
| 2 | 地面找平层 | 80mm厚单独地面找平层、4mm铺装自流平层 | 平方米 | 180 |  |
| 3 | 防静电地板 | 600\*600防静电地板，钢板壳体结构，PVC面材，80mm单独地面找平层 | 平方米 | 5.7 |  |
| 4 | 轻钢龙骨 | U6型；整体φ8镀锌吊筋，15mm厚阻燃板+12厚纸面石膏板； | 平方米 | 187 |  |
| 5 | 轻钢龙骨 | 轻钢75系列隔墙龙骨+12mm阻燃板自攻螺丝固定 | 平方米 | 325 |  |
| 6 | LED光源 | 绿色节能LED、电源适配器、电线电缆 | 平方米 | 162 |  |
| 7 | 亚克力 | 定制10mm亚克力含配件 | 项 | 按实际设计 |
| 8 | 造型外框 | 定制外框含配件 | 项 |
| 9 | 其他安装配件 | 根据设计需求定制 | 项 |
| 以上所有服务及辅材配套需综合考虑：1、综合考虑配合地面上覆着物的安装组合配套服务；天棚所有空调位的预留开孔及收口制作、检修口制作等；综合考虑配合顶面灯具、空调、消防等以及覆着物的安装组合配套服务；综合考虑配合墙体装饰面、饰面层安装组合配套服务；综合考虑配合装饰面、衔接处以及覆着物的安装组合配套服务；2、综合考虑现场保管费、材料运输费、现场措施费、机械费、人工费及完成地面铺装的一切费用；3、综合考虑原有地面整理、拆除、垃圾清运消纳(含制作产生垃圾）等一切费用。 |

* 1.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50日历天
2. 付款周期：服务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并满足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100%款项。
3.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
4.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先到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地情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索赔或履约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请根据实地踏勘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报价，应是在要求服务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单价后期不做调整。
5.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6.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7. 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现场，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8. 各供应商须全面考虑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辅材用量，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9. 成交单位服务人员的住宿、用餐、个人生活等均自行解决，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10. 结合本文件及现场踏勘后，供应商认为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垂直运输、设备租用、高空作业等）均须计入响应总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服务完成后，成交人需对服务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12. 服务期间，如遇重大活动或其他因素暂定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依据暂停时间自动顺延，但因此产生的其他影响或成本支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服务要求
13. 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项目完成时间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服务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验收要求

供应商按设计图纸及清单要求进行维修服务，直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费用自负。

* 1. 服务方式

包工包料、保质量、包服务器期、包安全文明总承包。

* 1. 其他需求

**采购文件里范围内总价包干(项目总包干)，本项目采购文件、清单如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以设计图纸为准进行响应，如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有出入以现场为准实施，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响应，即视为接受本条款。（详见附件设计施工图）**

1. 合同草案

说明：本合同草案为采购人与成交人需要签订的正式文本，除将采购结果内容逐项填入外，其他已填写内容不得更改（联合体成交的可针对多方权益适当调整部分描述，但不得调整任何导致对其他磋商响应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条款）。各磋商响应人应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

**合同条款中已明确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有偏离应如实的填写偏离表。**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及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服务范围： 。

4、合同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

开工日2025年 月 日，竣工日2025年 月 日。

**二、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三、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是在服务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

**四、项目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元 ）。

**五、质量要求与检查验收**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1.本项目无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0%预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0%款项；服务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后，支付剩余的100%款项。

**七、保修**

自乙方服务完成后，乙方须对项目全部内容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按服务质量保修书约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始服务、逾期完成服务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款0.1%的违约金。如甲方认为服务期滞后，经书面提醒后不整改，可能会影响甲方活动进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剩余项目由交由其它单位实施。

2、乙方项目验收未达到一次性通过，乙方除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外还须按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如发生质量事故，视严重程度处罚。

3、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服务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服务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项目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服务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6、乙方须在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服务结算和相关资料，逾期按违约责任第一条处理。

**九、安全服务**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服务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服务责任**

1、甲方在乙方服务过程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临时用水用电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才能使用，如乙方擅自违规使用，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院区内原有设施和周边的步道、花草树木，公共设施，如乙方损害物品需按原价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指派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服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该项目经理向甲方所作出的针对本项目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服务，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服务达到合同约定。

5、项目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6、乙方在院内应文明服务，材料堆放有序，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现场的清洁，验收合格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7、在服务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如有质量问题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8、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场。

9、甲方指派 为本项目驻场代表进行监督协调管理。

**十一、其他**

1、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有关文件执行，服务前到甲方处办理项目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服务。

2、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全力配合甲方及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乙方在服务时，项目部必须做好现场规范围护，在醒目位置处竖立服务通告，服务人员需严格做好自身的操作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4、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鉴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由该维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附件**

1、附件一：服务质量保修书

2、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附件三：文明服务责任协议书

4、附件四：服务廉洁协议书

5、附件五：承 诺 书

6、附件六：设计施工图

7、附件七：工作量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附件一：服务质量保修书格式

**服务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及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就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 签订服务质量保修书。

一、服务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服务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投标清单中内容和承诺函。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照明光源保修 1年，灯具设备保修 2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本项目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年 月 日起计算。

三、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

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服务先于全部服务进行验收，单位服务缺陷责任期自单位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维修。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服务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服务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乙方（承包人）：**

项目名称：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服务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服务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项目场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项目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服务过程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项目现场条件编制服务组织设计和服务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服务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服务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服务。

七、承包人进入现场后应明确落实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服务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服务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服务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服务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服务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服务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项目现场或服务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作列会，对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安全服务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项目进行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项目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服务过程中或项目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服务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服务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服务出入证”。持有“服务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服务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服务：必须报甲方备案，并接受必要的安全教育；进场服务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服务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木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服务合同的附件，在服务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附件三 文明服务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服务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乙方（承包人）：**

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项目区域内的文明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服务和文明服务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服务管理和项目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服务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服务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项目。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项目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项目的特点，编制文明服务实施方案，在服务开始前5日内，将文明服务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服务费，不得挪作他用。

3、现场应设置专职文明服务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服务现场应按文明服务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服务区域与非服务区域严格分隔。

（2）服务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严格按发包人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服务。**

5、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服务无关的人员。

6、服务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服务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服务单位在服务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服务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现场污染。

（5）控制夜间服务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服务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服务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服务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服务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服务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

12、乙方应确保项目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服务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服务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项目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服务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服务合同的附件，在服务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附件四 服务廉洁协议书格式

**服务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乙方（承包人）：**

项目名称：

为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项目建设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附件五：承诺书

**承 诺 书**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本公司对 服务质量安全责任制，承诺所提供设备、材料等均为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的优质产品，服务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本类型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图纸及设计联系单）进行，并以优异的服务完成本项目，确保服务过程安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评价。评标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1.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 | --- | --- |
|  | **针对项目需求分析评价**分析明确、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可行性高的得5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针对项目重难点方案评价**分析明确、可行、针对性强，解决措施详尽、准确的得5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内容详尽、准确的得5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质量保证措施评价**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的得5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服务期保证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评价**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的得5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安全文明方案评价**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的得5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工程材料投入评价**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符合项目特征、匹配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实训室各模块区域设计施工方案评价**根据项目需求内容提供对应区域的设计施工方案，（1）思政实践教学区；（2）思政信息搜索区；（3）党建、思政引领内容设计展示区；（4）党建、思政引领内容展现区；（5）思政实践内容，包括红色思想、产教融合等思政内容展示区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高性价比、准确且具有人性化设计的得5分/项；方案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项；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项；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未提供对应平面设计效果图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5 |
|  | **应急预案评价**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的得5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成品保护方案评价**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的得5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保修期服务承诺评价**供应商交付使用后保修期的服务承诺及可靠性，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5分；方案有缺陷但不影响后续保修服务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人员配置方案评价**供应商提供的派驻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包括提供的人员配置数量、结构、专业等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的得5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节能环保产品评价**1. 所选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得0.5分。
2. 所选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得0.5分。

**有效证明文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对应的品目清单截图，否则不得分。 | 1 |
|  | **管理体系评价**1.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 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3. 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有效证明文件**：有效体系认证证书复制件加盖公章。 | 3 |
|  | **投标人以往业绩评价**往年具有类似项目成交案例，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1分。**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复制件加盖公章 | 1 |
|  | **报价评价**（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满分为15；（2）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15 | 15 |
| 合计 | 100 |

* 1. 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 1. 评审前准备
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 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3.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6.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9.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属于本招标文件明确限制投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
14. 未提供有效投标函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投标文件；
15.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6. 电子交易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IP地址重复的（包括下载IP、上传IP）；
18.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MAC地址重复的；
19.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硬件号重复的（包括硬盘号、主板号）；
20.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其他设备或电子文档属性信息重复的。
	* 1.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价。

* + 1.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4.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记录载明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承诺价格不一致且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订的；
8.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文本要求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10.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4. 电子交易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IP地址重复的（包括下载IP、上传IP）；
16.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MAC地址重复的；
17.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硬件号重复的（包括硬盘号、主板号）；
18.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其他设备或电子文档属性信息重复的。
	* 1. 报价文件评分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依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价。

* + - 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 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报价分计算方法
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见“评分标准”；
4. 投标人的报价分计分方式见“评分标准”；
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6.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7.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 报价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除外，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的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内容为准进行修正）；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最后对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评标结果汇总完毕后，评审委员会将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如存在多个标项且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兼投不兼中”的，表明本项目因实施时间较长，实施团队人员配置要求较高，服务内容较多且程序复杂等原因，单个供应商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故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标项投报，但仅能获得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顺序按标项序号顺序进行，即标项一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再作为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后续标项同此操作。**

* + 1. 评标结果修改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 1. 起草、签署评标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标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澄清、说明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1. 重新评审

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 评审过程中的特别规定
		1. 串通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投标人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1. 评审中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1.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1. 格式文本使用说明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格式文本的所有内容，因误读、漏读等投标人原因导致填写错误影响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结果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3. 本章有提供格式文本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格式编制和签署，除另有说明外不得改变格式文本内容，否则该项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本章未提供格式文本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并参照格式文本签署；
5. 格式文本要求提供材料证明的，投标人应当随文本附上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6. 本章格式文本标题前的序号仅代表其在本章的序号，投标人编制时应替换为投标文件中的序号；
7. “【】”符号内容属于说明内容，编制时应当删除（连同符号“【】”）；
8.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或示例内容，编制时应当删除，斜体字外如有“（）”应当一并删除，投标人填写应当使用正体填写实际内容；
9. 项目若有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当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具体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单一标项项目“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可删除。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52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一般资格条件，文首“我方”应改为“我方与（供应商全称）”】

* 1. 投标函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52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不少于90，填确切数字*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根据资格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2.2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2.3报价文件

*根据报价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有：*如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企业在此处逐一罗列填写（不论是否知晓其参与本项目），否则填“无”* ；

5.我方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类型采购活动的情形；

6.*如实填写“我方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合同，未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或“我方与（供应商全称）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未再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我方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8.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结算手续，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8.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其他补充说明:*如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在此处填写，否则填“无”*。

我方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参政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为我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本格式文本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 1. 授权委托书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52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投标使用以下落款，并附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否则删除下例落款】

联合体成员1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名）：

联合体成员2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文本适用于由授权代表代表投标人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1.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52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1,……）*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1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1.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52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该供应商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承诺不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1,……）*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52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 |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 | *没有可不填*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 投报多个标项的应当按对应标项分别编制本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Q250527ZG

*标项序号：…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思政实践教学区 | 地面装饰：1. 按设计图纸完成180平方米的地面铺装装饰，地台装饰面美观大方；
2. 饰面需按图纸完成单独地面找平层、铺装自流平层装饰；
3. 饰面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装饰用辅材需符合环保标准，无毒无害，美观大方。
 | 平方米 | 180 |  |  |
|  | 思政信息搜索区 | 机房基础建设服务：1、按设计图纸完成防静电地板装饰，共计5.7m2；2、按设计图纸铺设80mm单独地面找平层；3、机房墙面铺饰坚固耐用，简洁美观。 | 项 | 1 |  |  |
|  | 党建、思政引领内容设计展示区 | 平面及造型服务：1. 铺饰馆主题上方平面及造型，配合党建引领主题打造立体美观的主体装饰面，提现思政文化内涵；
2. 根据平面设计图建构馆内空间，完成馆内空间分割与重构；
 | 平方米 | 162 |  |  |
|  | 党建、思政引领内容展现区 | 1、按设计完成视觉观感造型，安装对开电动感应玻璃门，并打造立体可感应的思政活动空间；2、定制展区内容设计，主材、辅材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项 | 1 |  |  |
|  | 思政实践内容，包括红色思想、产教融合等思政内容展示区 | 1. 根据平面设计图建构馆内空间，完成馆内空间分割与重构；
2. 定制展区内容设计，主材、辅材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平方米 | 324.15 |  |  |
| 叠级造型服务:1. 设计定制馆内叠层造型共计13平方米；
2. 完成叠层设计馆区内102平方米墙面装饰与空间重构服务。
 | 平方米 | 102 |  |  |
| **总计（元）**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
2. 投报多个标项的应当按对应标项分别编制本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52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标的名称”是指本项目对应标项的服务内容名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论投标人属于何种行业，均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标的物”的所属行业标准划分。】**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公路技师学院单位的思政教育实践实训室建设服务项目*标项序号：…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文本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

* 1.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